

证券代码：600692 证券简称：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 号）对房地产行业影响有限，经核查，公司自身农业土地储备总量小，崇明农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的空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决定》对公司业绩无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函查证后确认，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近期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主要涉及土地流转概念事项，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以下简称“决定”)，将国务院可以授权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批准，试点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和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主要是为了提高土地审批效率、项目落地效率和土地利用效率。但国家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没有改变，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的要求没有放松，对于国土空间规划和空间用途管制的未来执行没有放松。上述《决定》对房地产行业影响有限。

公司目前在崇明区仅有少量农业土地储备。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批复》，崇明将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到2035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265平方公里，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3.5万亩，在确保满足耕地保有量要求的前提下，划定A类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54万亩，衔接粮食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管理要求，实施最严格保护。

公司自身农业土地储备总量小，根据《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未来，崇明农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的空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决定》对公司业绩无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

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 2020 年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

####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